

##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明
第一條	內政部為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，統一指揮、監督全國警察機關（構）執行警察任務，特設警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	警政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
第二條	<p>本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，並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警察官制、官規、教育、服制、勤務、後勤制度、警察職權行使及其他警察法制之規劃、執行。</p> <p>二、警衛安全、拱衛中樞、準備應變及重大、緊急案件處理之規劃、執行。</p> <p>三、協助偵查犯罪、涉外治安處理、國際警察合作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之規劃、執行。</p> <p>四、入出國與飛行境內民用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、物品安全檢查之規劃、執行。</p> <p>五、警備治安、集會遊行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、自衛槍枝管理及民防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六、預防犯罪、檢肅組織犯罪、保護婦幼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事件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七、當舖業及保全業管理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八、交通安全維護、交通秩序整理、交通事故處理及協助交通安全宣導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九、警察資訊作業、資（通）訊安全及鑑識科技、通訊監察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十、社會保防與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、規劃及督導。</p> <p>十一、警民聯繫、警察公共關係、警政宣導及警民合作組織之規劃、督導。</p> <p>十二、警察勤（業）務督導及警察風紀督察考核。</p> <p>十三、配合辦理災害整備、應變與民防有關之事項。</p> <p>十四、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警察通訊、民防防情指揮管制、警察機械修理及警察廣播電臺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</p> <p>十五、其他有關警政事項。</p>	<p>一、依警察法第三條、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規定，本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，爰於第一項明定本署職掌事項。</p> <p>二、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，應以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為貫徹本署統一指揮、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，爰於第二項明定，前條指揮、監督之命令，應以書面行之；必要時，得以言詞行之。</p>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前條指揮、監督之命令，應以書面行之；必要時，得以言詞行之。	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警監；置副署長三人，職務列警監。	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等及員額。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警監。	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等。
第五條 本署設下列內部單位，並得分科辦事： 一、業務單位：行政組、保安組、教育組、國際組、交通組、後勤組、保防組、防治組及勤務指揮中心。 二、輔助單位：督察室、公共關係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、資訊室及法制室。	因本署組織規模龐大，業務繁重，爰參酌基準法第二十三條，將本署之內部單位區分為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，並明定其名稱。
第六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 一、刑事警察局：執行犯罪偵防事項。 二、航空警察局：執行機場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。 三、國道公路警察局：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。 四、鐵路警察局：執行鐵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。 五、各保安警察總隊：執行保安、警備、警戒、警衛、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。 六、各港務警察總隊：執行港區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。 刑事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得置副首長三人，其他次級機關（構）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。 本署次級機關（構）為應勤務需要，得設勤務單位。	一、考量警察組機關組織規模龐大，業務繁重，基於組織彈性設立之考量，有關本署次級機關之設立，兼採列舉及概括方式訂定。 二、為執行保安、警備、警戒、警衛、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，本署設保安警察第一至第七總隊（臺灣保安警察總隊、國家公園警察大隊、本署任務編組環境保護警察隊、高屏河流域專責支援警力、森林及自然保育警察大隊等整併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）。 三、為執行港區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，本署設基隆、臺中、高雄、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。 四、按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。惟本署刑事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因業務特性及勤務需要，設有副首長三人，未能適用上開規定，爰明定於第二項。 五、基於警察機關組織特殊性及因應勤務需要，有設勤務單位必要，爰明定於第三項。
第七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	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，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權益，爰為本條規定。
第八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
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